

执行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要有长效机制

治理培训机构的超标超前教学,需要建立教育备案审查制,实行过程监管。

冰启

教育部近日开出义务教育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涉及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学六门学科,明确禁止在寒暑假培训下学期教科书知识内容。教育部表示,负面清单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地要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知识培训内容备案工作基础上,依据负面清单严肃查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2018年2月,教育部、民政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强调,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

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制订超标超前教育培训的负面清单,为执行禁止“超纲教学”“提前教学”提供了依据。培训机构和家长可以对照负面清单自查,有关监管部门也可依据负面清单对培训机构的“超纲教学”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提到超标超前教学,人们想到的主要是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但学校超标超前教学的情况也很普遍。在有些地方和学校,初三学生在初二时就上完了所有初中的课程,这是典型的提前教学、超标教学,有人甚至建议学制可以缩短。去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义

务教育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因此,负面清单显然也适合中小学校,要对照负面清单,清理中小学校的超标超前教学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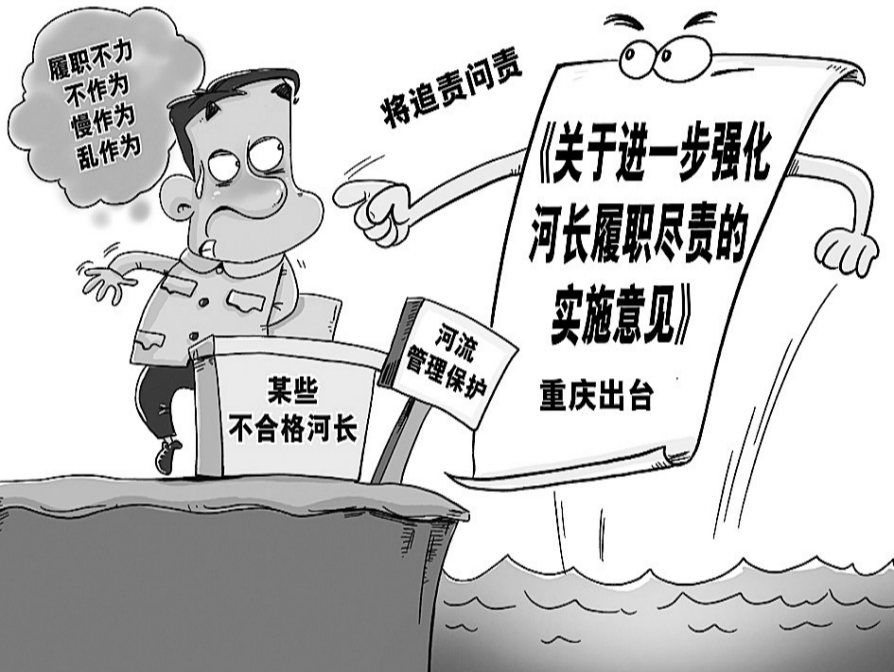
清理的难点在于,不少地方发展教育的观念就是升学政绩观,用考试成绩、升学率考核学校办学与教师教学,超标超前教学也就服务于这样的升学观点。如果就由本地的教育部门检查学校的超标教学问题,极有可能是“即便有也视而不见”。这需要强化教育督导的独立性,并引入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治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超标超前教学问题,少不了有效的机制。“超标超前教学”无非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诸如二年级上三年级的课,小学上初中的课,初中上高

中的课,这类超标无需专业能力都可以判断,在负面清单中,这属于“原则要求”。另一个层面是在具体授课时,讲超纲的内容,这需要吃透课标要求,有专业能力才能判断,在负面清单中,这属于“典型问题”。

治理培训机构的超标超前教学,需要建立教育备案审查制,实行过程监管。应要求培训机构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以便教育主管部门了解培训的情况。我国已经对在线教育培训的监管实行备案审查制,而目前对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监管,还主要实行前置审批。

也有人认为,只要中高考制度不改,超标超前教学就禁不了,这是两个范畴的问题,中高考制度是评价体系的问题,应推进改革,打破唯分数论;而超标超前教学是依法治教的问题,即学校、培训机构不管在怎样的评价体系之下,都首先必须依法依规办学。



将问责

不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在督查考核等工作中有瞒报谎报行为、河流管理保护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在重庆,这些河长和有关部门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面临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甚至提请问责。

新华社 王鹏

狠抓“一盔一带”应成为管理常态

“一盔一带”体现着人们的法律意识与文明修养,行为人理应增强守法意识,各方也应共同努力。

杨李喆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一带”是指安全带,汽车驾乘人员在行驶过程中要系好安全带,“一盔”是指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在骑乘中也要佩戴好头盔。

对于人们而言,“一盔一带”并不陌生,其安全意义也不言而喻。但在现实中,因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造成的伤亡事故并不少见。以天津交管部门统计的数据为例,今年一季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颅脑损伤致死率高达80%。医生介绍,一些事故看似车速并不快,甚至事故发生后骑行人员并没有明显的外伤,但大脑却已经受损。调查数据显示:在一次可能导致死亡的车祸中,安全带的使用可使车内人员生还的几率提高60%,发生正面撞车时,系了安全带可使死亡率减少57%;侧面撞车时可减少死亡率44%;翻车时可减少死亡率80%。简单来理解这些数字,就是系好安全带是降低事故致死率的有效防范举措。

可以说,“一盔一带”在关键时刻就是我们的保命神器。更重要的是,这也体现着人们的法律意识与文明修养。从法律层面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于此,行为人理应增强守法意识。

尽管对于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在骑乘中也要佩戴好头盔,并没有强制性法律规定,但可以看到的是,通过立法规范此行为已经引起重视。比如,浙江的宁波、嘉兴等地,已经有了关于电动车管理的法规,都强制要求骑电动车上路,必须佩戴头盔。江苏省新近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拟规定驾乘人员均应佩戴头盔并设置罚则。

让公众认识到“一盔一带”重要性,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意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广“买电动自行车送头盔”“买保险送头盔”模式,组织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行业示范引领,切实配齐用好安全头盔、安全带。这些辅助性举措都很有必要。

案件的争议点也是司法回应民众的诉求点

无论是否改判,法院都应该围绕案件的争议点来有效地释理说法,澄清焦点纷争,消除公众疑虑,全面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

蔡斐

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男子奸杀10岁女童二审改判死缓一案,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消息,称决定对案件调卷审查。

本案并不复杂。2018年10月4日,广西灵山10岁女童小燕(化名)在回家途中被同村男子杨某强奸后死亡,案发两天后杨某去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一审被法院判处死刑。此案争议点在二审。法院根据杨某的自首情节,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判决一出,舆论哗然,很多网民认为该案性质极其恶劣,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在近年来加强保护未成年人和防范女童被性侵的社会共识下,不难理解网民和家属的愤慨——他们希望法律能够还小燕一个起码的公道。如果死缓的改判得以成立,很容易形成“恶的示范”,这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也曾明确表态,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这也是很多人认为杨某罪无可赦的原因。唯一的争议在于能否采纳杨某的自首情节来对他实施轻判。

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里的“可以”是一种倾向性意见,即可以从轻或减轻,而不是“必须”“应当”从轻或减轻。很多法律界人士指出,对于强奸未成年人这类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案件,法院应当根据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综合量刑,完全可以对杨某不予从轻处罚。单单揪住“自首”的情节来轻判杨某,犯了“因为一棵树而忽视整

片森林”的错误,这既不符合常识常理常情,也没有考虑到案件的社会效果,是一种机械司法。

当然,也有网民指出,就这起案件来说,情节极其恶劣,改判死缓实在难以接受;但就自首轻判来说,可以引导其他犯罪分子主动投案,减轻刑责负担。想必法官也是左右为难,所以在判决中加入了“对杨某限制减刑”的明确要求。但是,广大网民显然没有买账,民意依然汹涌。

真理越辩越明,案情越查越清。尽管本案是否发回重审还不得而知,但最高人民法院宣布对案件调卷审查,显然为重新审视案件开了一个好头。在这个意义上,这是司法积极回应民众诉求的第一步,值得点赞。

同时,当有关该案的争议演变为全社会关注的话题时,杨某的生与死已经超越了个案本身。要看到,司法判决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和标志导向,会影响到当下的社会心态,也会影响到今后人们的行为选择。

接下来,无论是否改判,法院都应该围绕案件的争议点来有效地释理说法,澄清焦点纷争,消除公众疑虑,全面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诉求。